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证〔2023〕1892号

签发人：姜诚君

关于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与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欣战江或公司）已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现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之规定，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作为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海通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好辅导工作。

现将欣战江的基本情况、辅导相关信息、辅导工作安排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18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顾建华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502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顾建华直接持有公司40.00%的股份，顾建华作为常州欣建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常州欣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控制欣战江5.00%和24.15%的股份，顾建华合计控制欣战江69.15%的股权。		
行业分类	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注	无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3年11月2日
辅导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第一阶段	组织辅导对象进行合法性，独立性培训	1. 审阅公司资料，进行专题调查； 2. 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培训，具体讲解介绍《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	全体辅导小组成员
第二阶段	内部控制、财务	1. 组织安排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等专项讲	全体辅导小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会计制度培训	座和咨询； 2. 组织有关专业人士举行专题讲座，讲解企业内控制度和内控机制，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企业经营和管理机制； 3. 组织讨论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就如何规范的与资本市场接轨展开座谈，加深对公司的全面认识； 4. 针对问题，提出整改建议，与公司就重大问题进行专门讨论，协商确定整改方案，实施整改方案。	组成员
第三阶段	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制度培训	1. 组织安排有关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管工作制度、股东及公司董监高持股规范、信息披露规范等方面培训； 2. 结合上市公司运作案例讨论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及信息披露制度； 3. 针对问题，提出整改建议，与公司就重大问题进行专门讨论，协商确定并实施整改方案。	全体辅导小组成员
第四阶段	辅导验收、编制辅导总结工作报告	1. 组织实施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考试； 2. 整理辅导过程中的有关材料及重要情况，建立“辅导工作底稿”，存档备查，填制并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全体辅导小组成员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本公司特请贵局对本次辅导备案进行审查，并对本次辅导进入辅导期予以确认。

以上申请，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3年11月6日印发
